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重大决策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

1.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8.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9.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明确意见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四）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和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各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各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内审部门出具的内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能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议程序，反映了重组进展的真实情况，整体重组方案中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标的资产定价等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执行，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

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完全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